

ICS 33.160.25

M 74

备案号: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11339—2006

---

## 数字电视等离子体显示器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digital television PDP display

2006-03-29 发布

2007-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2
4.1 正常使用条件.....	2
4.2 图形符号.....	2
5 技术要求.....	2
5.1 外观、结构要求.....	2
5.2 功能要求.....	2
5.3 显示格式.....	2
5.4 接口要求.....	3
5.5 常温性能要求.....	3
5.6 遥控发射器性能要求.....	6
5.7 电磁兼容特性限值.....	6
5.8 安全性要求.....	6
5.9 可靠性要求.....	6
5.10 环境试验要求.....	6
5.11 开箱检验要求.....	6
5.12 工艺装配检验要求.....	6
5.13 产品说明书.....	6
6 测试方法.....	6
6.1 外观、结构检验方法.....	6
6.2 开箱检验方法.....	6
6.3 功能、接口和显示格式要求的检验.....	7
6.4 常温性能测量.....	7
6.5 遥控发射器性能的测量.....	7
6.6 电磁兼容特性限值测量方法.....	7
6.7 安全性检验方法.....	7
6.8 可靠性试验方法.....	7
6.9 环境试验方法.....	7
6.10 工艺装配检验.....	7
7 检验规则.....	7
7.1 鉴定检验.....	7
7.2 交收检验.....	9
7.3 例行检验.....	10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1
8.1 标志.....	11

8.2 包装.....	12
8.3 运输.....	12
8.4 贮存.....	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开箱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	13
A.1 开箱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	1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工艺装配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	17
B.1 工艺装配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	1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环境试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	18
C.1 环境试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	1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性能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	20
D.1 性能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	20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产品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	21
E.1 商标、型号 .....	21
E.2 显示图像的有效屏幕尺寸 .....	21
E.3 有用峰值亮度 .....	21
E.4 有用平均亮度 .....	21
E.5 对比度 .....	21
E.6 固有分辨力 .....	21
E.7 可视角 ( $L_0/3$ ) .....	21
E.8 清晰度 (电视线) .....	21
E.9 色域覆盖率 .....	21
E.10 声音特性 .....	21
E.11 整机消耗功率 .....	22
E.12 质量 .....	22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功能和性能标准工作组 .....	23

## 前 言

本规范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规范由全国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规范由数字电视接收设备功能和性能标准工作组起草。

本规范起草单位：参见附录 F。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刘全恩、陈科、邵建成、陈继宁、殷惠清、陆铁民、汪莉、章霞、张兰娣、齐琪等。

# 数字电视等离子体显示器通用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数字电视等离子体显示器（以下简称 PDP 显示器）功能和性能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的通用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数字电视等离子体显示器，是产品设计、生产定型、检验的主要依据。对于兼容接收符合 GB 3174—1995 规定的等离子体电视广播接收机也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然而，鼓励根据本规范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eqv ISO 780: 1997）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 1999, IDT）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3174—1995 PAL-D 制电视广播技术规范

GB/T 5465.2—1996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idt IEC 417: 1994）

GB 8898—200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eqv IEC60065: 1998）

GB/T 9383—1999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eqv CISPR 20: 1998）

GB 13837—1997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干扰特性允许值和测量方法（eqv IEC/CISPR 13: 1996）

GB/T 14960—1994 电视广播接收机用红外遥控发射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17309.1—1998 电视广播接收机测量方法 第 1 部分：一般考虑 射频和视频电性能测量及显示性能的测量（idt IEC 60107-1: 1997）

GB 17625.1—1998 低压电气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值（设备每项输入电流 $\leq 16$  A）（eqv IEC 61000-3-2: 1995）

SJ/T 10514—1994 电视广播接收机红外遥控部分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SJ/T 10919—199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包装

SJ/T 11157—1998 电视广播接收机测量方法 第 2 部分：伴音通道的电性能测量，一般测量方法和单声道测量方法（idt IEC 60107-2: 1995）

SJ/T 11157—2003 电视广播接收机测量方法 第 2 部分：伴音通道的电性能测量，一般测量方法和单声道测量方法修正案 1

SJ/T 11285—2003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基本技术参数

SJ/T 11324—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术语

SJ/T 11325—2006 数字电视接收及显示设备可靠性试验方法

SJ/T 11326—2006 数字电视接收及显示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SJ/T 11327—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1 部分：射频信号接口

- SJ/T 11329—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3部分：复合视频信号接口
- SJ/T 11330—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4部分：亮度、色度分离视频信号接口
- SJ/T 11331—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5部分：模拟音频信号接口
- SJ/T 11332—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6部分：RGB 模拟基色视频信号接口
- SJ/T 11333—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7部分：Y<sub>P</sub>B<sub>P</sub>R 模拟分量视频信号接口
- SJ/T 11348—2006 数字电视平板显示器测量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SJ/T 11324—2006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 4 一般要求

#### 4.1 正常使用条件

- 工作温度：5℃~35℃；
- 工作湿度：25%~90%；
- 大气压力：86 kPa~106 kPa；
- 电源：220 V<sup>+10%</sup><sub>-20%</sub>，50 Hz±2%。

#### 4.2 图形符号

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5465.2—1996 的有关规定。  
在 GB/T 5465.2—1996 中未规定的图形符号，由产品规范自定。

### 5 技术要求

#### 5.1 外观、结构要求

PDP 显示器外观应整洁，表面不应有凹凸痕、划伤、裂缝、毛刺、霉斑等缺陷，表面涂镀层不应起泡、龟裂、脱落等。

金属零件不应有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灌注物不应外溢。

开关、按键、旋钮的操作应灵活可靠，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无明显安装缝隙，整机应具有足够的机械稳定性。

说明功能的文字和图形符号的标志应正确、清晰、端正、牢固、指示应正确。

#### 5.2 功能要求

PDP 显示器的基本功能见表 1。

表1

序号	功 能	要 求
1	遥控	必备
2	中文菜单显示	必备
3	场频变换	可选
4	支持计算机显示功能	可选
5	多画面	可选
6	画面冻结	可选
7	色温选择	可选
8	4: 3 和 16: 9 幅型比变换	可选
9	无信号自动关机	可选

#### 5.3 显示格式

### 5.3.1 显示格式的要求

PDP 显示器输入图像显示格式应至少符合表 2 中首选项的一种，但除满足该输入首选项图像格式外，应向下兼容首选项图像格式；有计算机显示功能的应至少支持 5.3.3 中的一种，并应向下兼容其它显示格式。

### 5.3.2 支持输入图像的显示格式

支持输入图像的显示格式见表 2。

表2

输入图像格式	显示图像参数描述				
	隔行比	扫描行数	行频 kHz	场频 Hz	幅型比
720×576 i	2:1	625	15.625	50	4:3
720×576 p*	1:1	625	31.25	50	4:3
1 280×720 p*	1:1	750	45	60	16:9
1 280×720 p*	1:1	750	37.50	50	16:9
1 920×1 080 i	2:1	1 125	28.125	50	16:9
1 920×1 080 i*	2:1	1 125	33.75	60	16:9
1 920×1 080 i*	2:1	1 250	31.25	50	16:9

注：不带\*为首选项。

### 5.3.3 可以支持的计算机显示格式

可以支持的计算机显示格式如下：

VGA-640×480；

SVGA-800×600；

XGA-1024×768；

SXGA-1280×1024；

UXGA-1600×1200。

### 5.4 接口要求

PDP 显示器接口要求见表 3。

表3

序号	接口类型	要 求	接口的技术要求
1	RF 输入接口	可选	按 SJ/T 11327—2006 的要求
2	复合视频输入接口	必备	按 SJ/T 11329—2006 的要求
	Y/C 输入接口	必备	按 SJ/T 11330—2006 的要求
	Y、P <sub>B</sub> 、P <sub>R</sub> 输入接口	必备	按 SJ/T 11333—2006 的要求
	R、G、B 输入接口	可选	按 SJ/T 11332—2006 的要求
3	音频输入接口：左声道、右声道	必备	按 SJ/T 11331—2006 的要求
4	复合视频输出接口	可选	按 SJ/T 11329—2006 的要求
5	D-sub 15 针（VGA）输入接口	可选	按 SJ/T 11332—2006 的要求
6	音频输出接口：左声道、右声道	可选	按 SJ/T 11331—2006 的要求
7	数字音、视频输入接口	可选	待定

### 5.5 常温性能要求

#### 5.5.1 PDP 显示器的常温性能要求

PDP 显示器的常温性能要求见表 4。

表4

序号	项 目		单位	性能要求		测量方法		
				SDTV	HDTV			
1	重显率	水平	%	≥95		SJ/T 11348—2006 中的 5.10		
		垂直		≥95				
2	亮度	≤127 cm	cd/m <sup>2</sup>	≥60		SJ/T 11348—2006 中的 5.2		
		>127 cm		≥40				
3	对比度		倍	≥150:1		SJ/T 11348—2006 中的 5.3		
4	亮度均匀性		%	≥75		SJ/T 11348—2006 中的 5.4		
5	相关色温		K	9 300	$u' = 0.189 \pm 0.015$		SJ/T 11348—2006 中的 5.7	
					$v' = 0.447 \pm 0.015$			
				6 500	$u' = 0.198 \pm 0.015$			
					$v' = 0.468 \pm 0.015$			
6	色域覆盖率		%	≥32		SJ/T 11348—2006 中的 5.8		
7	白色色度不均匀性 $\Delta u' v'$			≤0.015		SJ/T 11348—2006 中的 5.9		
8	白平衡误差	$\Delta u'$		不劣于 ±0.020		SJ/T 11348—2006 中的 5.16		
		$\Delta v'$		不劣于 ±0.020				
9	清晰度	RF 模拟信号输入	水平	电视线	≥350		SJ/T 11348—2006 中 5.11	
			垂直		≥400			
		水平			≥450	≥720		
		垂直			≥450	≥720		
10	可视角 ( $L_0/3$ )	水平	(°)	≥160		SJ/T 11348—2006 中的 5.12		
		垂直		≥80				
11	亮度均匀性与视角的关系		%	≥50		SJ/T 11348—2006 中 5.17		
12	色度与视角的关系	$\Delta u'$		不劣于 ±0.020		SJ/T 11348—2006 中 5.18		
		$\Delta v'$		不劣于 ±0.020				
13	运动图象拖尾时间		ms	≤20		SJ/T 11348—2006 中的 5.19		
14	残留影像		%	待定		SJ/T 11348—2006 中的 5.14		
15	像素缺陷	不发光缺陷点	A 区	个	≤2	在 1/9 屏高×1/9 屏宽的面积内不能出现 2 个不发光点	SJ/T 11348—2006 中的 5.13	
			A 区 +B 区		≤8			
		不熄灭缺陷点	A 区		0 (白发光点或绿发光点)			
			A 区 +B 区		≤2 (红、蓝或其它色发光点)			
					≤4 (在 1/9 屏高×1/9 屏宽的面积内不能出现 2 个绿或白发光点)			
16	待机消耗功率		W	≤5		SJ/T 11348—2006 中的 4.8		
17	整机消耗功率		W	由产品规范规定		SJ/T 11348—2006 中的 4.7		
18	电源频率适用范围		Hz	50±2%		SJ/T 11348—2006 中的 4.5.2		
19	遥控接收距离		m	≥8		SJ/T 10514—1994 中的 5.2		

表4 (续)

序号	项 目	单位	性能要求		测量方法
			SDTV	HDTV	
20	受控角	(°)	上	≥15	SJ/T 10514—1994 中的 5.3
			下	≥15	
			左	≥30	
			右	≥30	
21	抗环境光干扰 在各种环境光大于或等于 2000 lx 时遥控距离	m	5		SJ/T 10514—1994 中的 5.14
22	抗外界电器干扰		不受外界电器使用时的干扰		SJ/T 10514—1994 中的 5.15

### 5.5.2 PDP 显示器接收模拟彩色电视广播信号时的常温性能要求

PDP 显示器接收符合 GB 3174—1995 规定的彩色电视广播信号时,其常温性能见表 4、表 5 和表 6;接收或显示其它彩色电视广播制式的彩色电视信号时的常温性能要求见 SJ/T 11285—2003。

表5

序号	项 目		单位	性能要求	测量方法 GB/T 17309.1—1998
1	视频输出幅度	视频信号幅度	mV <sub>p-p</sub>	700±10%	6.1.2
		同步脉冲幅度		300±10%	
2	噪波限制灵敏度	VHF	dBμ	≤51	5.2.3
		UHF		≤54	
3	彩色灵敏度		dBμ	≤40	5.2.5
4	自动增益控制 (AGC) 静态特性		dBμ	≥100	5.2.7
5	多射频输入信号最大有用电平		dBμ	≥80	5.2.11
6	双信号选择性	下邻频道声音载波频率处	dB	≥40	5.3.2
		上邻频道图像载波频率处		≥50	
7	邻频道干扰比		dB	≤-4	5.3.4
8	亮度信号的波形响应	K <sub>R</sub>	%	≤2	6.1.4
		K <sub>V</sub>		≤2	
9	亮度信号的行期间非线性失真		%	≤20	6.1.5
10	微分增益 (峰-峰)		%	≤5	6.2.3
11	微分相位 (峰-峰)		(°)	≤5	6.2.3
注: 上述各项测量在复合视频输出端进行测量; 中频干扰比只在 VHF-L 波段第 1 频道考核; 双信号选择性下邻频道声音载波频率为-1.5 MHz, 上邻频道图像载波频率为+8 MHz。					

### 5.5.3 PDP 显示器的声性能

PDP 显示器的声性能见表 6。

表6

序号	项 目	单位	性能要求	测量方法
1	声音通道的噪波限制灵敏度	VHF	$\leq 39$	SJ/T 11157—1998 中的 6.3
		UHF	$\leq 42$	
2	声音通道的信噪比	dB	$\geq 40$	SJ/T 11157—1998 中的 6.1
3	左右声道的串音	dB	$\leq -46$	SJ/T 11348—2006 中的 6.2.2
4	左右声道的增益差	dB	$\leq 3$	SJ/T 11348—2006 中的 6.2.1
5	声频率响应范围 (当声频率响应不均匀性为 16 dB 时的上、下频率区间)	SDTV	160~6300	SJ/T 11157—1998 修正案 1 中的 C5
		HDTV	160~8000	
6	最小源电动势输出声压级	dB	$\geq 84$	SJ/T 11157—1998 修正案 1 中的 C3
7	额定输入时声压总谐波失真	%	$\leq 10$	SJ/T 11157—1998 修正案 1 中的 C6
8	声音通道噪声声级	dB (A)	$\leq 36$	SJ/T 11157—1998 中的 B7
9	音频输出功率 (电压总谐波失真为 7%时)	W	由产品规范规定	SJ/T 11157—1998 中的 3

### 5.6 遥控发射器性能要求

PDP 显示器所使用的红外遥控发射器的性能要求应符合 GB/T 14960—1994 的规定。

具有其它型式的遥控器的性能要求由产品规范规定。

### 5.7 电磁兼容特性限值

PDP 显示器的干扰特性限值应符合 GB 13837—1997 的有关要求, 抗扰度限值应符合 GB/T 9383—1999 的有关要求, 谐波电流限值应符合 GB 17625.1—1998 的要求。

### 5.8 安全性要求

PDP 显示器安全性要求应符合 GB 8898—2001 的规定。

### 5.9 可靠性要求

PDP 显示器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MTBF) 的下限值应不小于 15 000 h。

### 5.10 环境试验要求

PDP 显示器的环境试验应符合 SJ/T 11326—2006 的规定。

### 5.11 开箱检验要求

PDP 显示器开箱检验的内容和不合格判据, 应按附录 A 的规定。

### 5.12 工艺装配检验要求

PDP 显示器工艺装配检验内容和不合格判据按附录 B 的规定。

### 5.13 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中的技术参数应包括的项目见附录 E 的内容。

## 6 测试方法

### 6.1 外观、结构检验方法

用目测法和手感进行检验。

### 6.2 开箱检验方法

- a) 在使用条件下, 用主观评价的方法逐台进行检验;
- b) 用相应的信号源, 检查图像和声性能;
- c) 抗电强度、绝缘电阻按 6.7 给出的方法进行检验;
- d) 产品说明书用目测法进行检验。

**6.3 功能、接口和显示格式要求的检验**

用目测法和相应的信号源进行检验。

**6.4 常温性能测量**

PDP 显示器的常温性能的测量按 SJ/T 11348—2006 数字电视平板显示器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

接收模拟电视广播信号的性能按 GB/T 17309.1—1998 和 SJ/T 11157—1998 及修正案 1 的规定进行。

**6.5 遥控发射器性能的测量**

遥控发射器性能按 GB/T 14960—1994 的规定进行测量。

**6.6 电磁兼容特性限值测量方法**

干扰特性限值、抗扰度限值和谐波电流限值分别按 GB 13837—1997、GB/T 9383—1999 和 GB 17625.1—1998 的测量方法进行测量。

**6.7 安全性检验方法**

按 GB 8898—2001 的规定进行检验。

**6.8 可靠性试验方法**

按 SJ/T 11325—2006 的规定进行。

**6.9 环境试验方法**

按 SJ/T 11326—2006 的规定进行。

**6.10 工艺装配检验**

经过开箱检验合格的样本，打开后盖，用目测法进行检验。

**7 检验规则**

检验包括：鉴定检验、交收检验、例行检验。

**7.1 鉴定检验****7.1.1 检验项目**

鉴定检验项目见表 7。

表7

序号	检 验 项 目	要求和试验方法章条号
1	外观和结构	按 5.1 和 6.1
2	功能要求	按 5.2 和 6.3
3	显示格式	按 5.3 和 6.3
4	接口要求	按 5.4 和 6.3
5	常温性能	按 5.5 和 6.4
6	遥控发射器性能	按 5.6 和 6.5
7	电磁兼容特性限值	按 5.7 和 6.6
8	安全性	按 5.8 和 6.7
9	可靠性	按 5.9 和 6.8
10	环境试验	按 5.10 和 6.9

**7.1.2 样本的抽取和数量**

鉴定检验的样本，应从定型批量产品中随机抽取，各检验项目的样本量，详见表 8。

表8

序号	检验项目	样本量
1	外观和结构	2台
2	常温性能	6台(分两组, 每组3台)
3	功能、接口和显示格式	用常温性能的样机
4	遥控性能检查	用常温性能的样机
5	电磁兼容特性限值	3台
6	环境试验	6台(分两组, 每组3台)
7	可靠性	由试验方法决定
8	安全性	1台

### 7.1.3 不合格的分类与判据

#### 7.1.3.1 不合格的分类

PDP显示器以质量特性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分为安全不合格(用字符Z表示)、A类、B类和C类不合格。

#### 7.1.3.2 不合格品的分类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不合格项目的单位产品,称为不合格品。按不合格类型分为安全不合格, A类、B类、C类不合格品。

#### 7.1.3.3 不合格的判据

不合格的判据如下:

- 常温性能和遥控接收性能要求:按附录D的规定;
- 外观和结构要求:按附录A中A4的规定;
- 安全性要求:不符合5.8的均判为安全不合格;
- 电磁兼容特性限值:按5.7中的有关规定;
- 环境试验:按附录C的规定;
- 可靠性试验:按5.9中的有关规定。

### 7.1.4 合格与不合格的判定

#### 7.1.4.1 外观结构

检验结果按附录A中A4的规定,不允许出现Z类和A类不合格品, B类不合格品数不大于3, C类不合格数不大于4,判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7.1.4.2 常温性能和遥控性能

检验结果符合以下两条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 第一组3台测试全部通过;
- 第一组测试出现不合格品,用第二组重复测试后,两组总的A类不合格品数不大于1, B类不合格品数不大于3。

#### 7.1.4.3 电磁兼容特性限值

样本为3台,试验出现不合格项,即判为不合格。

#### 7.1.4.4 环境试验

检验结果符合以下两条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 第一组3台试验全部通过;
- 第一组试验出现不合格品,用第二组再试验后,两组总的A类不合格的品数不大于1, B类不合格品数不大于3, C类不合格品数不大于4。

#### 7.1.4.5 检验结果的处理

对于造成鉴定检验不合格的项目，应及时查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重新进行该项目及相关项目的试验，若检验项目合格，则判为鉴定合格。

### 7.2 交收检验

#### 7.2.1 检验项目

##### 7.2.1.1 开箱检验

检验内容和方法按 5.11 和 6.2。

##### 7.2.1.2 工艺装配检验

检验内容和方法，按 5.12 和 6.10。

##### 7.2.1.3 常温性能和遥控性能检验

###### 7.2.1.3.1 常温性能检验内容

检验内容：

- a) 亮度；
- b) 对比度；
- c) 亮度均匀性；
- d) 白色色度不均匀性；
- e) 色域覆盖率；
- f) 清晰度；
- g) 可视角；
- h) 声音通道噪声声级；
- i) 像素缺陷；
- j) 左右声道的串音；
- k) 左右声道的增益差；
- l) 遥控接收距离；
- m) 受控角。

如果接收输入射频信号时，需要增加下列性能检验：

- n) 图像噪波限制灵敏度；
- o) 声音噪波限制灵敏度；
- p) 彩色灵敏度；
- q) 双信号选择性；
- r) 微分增益；
- s) 微分相位。

###### 7.2.1.3.2 检验方法

按 6.4 和 6.5 的有关规定。

#### 7.2.2 抽样方案

抽样方案按 GB/T 2828.1—2003，采用一次抽样方案，开箱检验还可选用二次抽样方案，具体规定见表 9。

表9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水平	合格质量水平		
			A类不合格品	B类不合格品	C类不合格品
1	开箱检查	一般检查水平 I	1.5	2.5	6.5
2	工艺装配检查	特殊检查水平 S-I	4.0	4.0	6.5

3	常温性能	特殊检查水平 S-I	4.0	—	—
---	------	------------	-----	---	---

### 7.2.3 不合格分类与判据

#### 7.2.3.1 不合格和不合格品的分类

按 7.1.3.1 和 7.1.3.2。

#### 7.2.3.2 不合格判据

- 开箱检查：按附录 A 的规定；
- 工艺装配检查：按附录 B 的规定；
- 性能检查：按附录 D 的规定。

#### 7.2.4 交收检验的判定

交收检验的全部检验项目按所规定抽样方案检验合格，则判定检查批交收检验合格。否则，就判该检查批不合格。

#### 7.2.5 检验结果的处理

##### 7.2.5.1 合格批

对于检验合格的批，收方应接收该批产品。

##### 7.2.5.2 不合格批

7.2.5.2.1 对于有安全不合格而判为不合格的批，收方应对该不合格批拒收。交方应对该批产品返工，并进行 100% 的检验，再重新对该批提交批检验。若还出现安全不合格，则暂停检验。暂停检验后，交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才能恢复检验。

7.2.5.2.2 对于因其它不合格而判为不合格的批，收方可对该不合格批拒收。交方应对该批产品进行返工，再重新提交抽检。如仍拒收，则再返工，再次提交，若合格则整批接收，若不合格则判为整批不合格。

### 7.3 例行检验

#### 7.3.1 检验周期

7.3.1.1 连续生产的产品，各检验项目的检验周期，每年不少于一次，具体在产品规范中规定。

7.3.1.2 断续生产的产品，在间隔时间大于半年，恢复生产时应进行例行检验。

7.3.1.3 当产品的主要设计、工艺及原材料改变时，应进行表 10 中相关项目的检验。

#### 7.3.2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项目见表 10。

表10

序号	检 验 项 目	要求与试验方法
1	功能、图像显示格式和接口	按 5.2、5.3、5.4 和 6.3
2	常温性能和遥控性能	按 5.5、5.6 和 6.4、6.5
3	安全性	按 5.8 和 6.7
4	电磁兼容特性限值	按 5.7 和 6.6
5	可靠性	按 5.9 和 6.8
6	环境试验	按 5.10 和 6.9

#### 7.3.3 抽样方案

7.3.3.1 常温性能（包括遥控性能）和环境试验按 GB/T 2829—2002，判别水平 I，二次抽样方案进行。其样本大小，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及对应的判定组数见表 11。

表11

序号	检验项目	样本大小	RQL 及判定数组		
			A类不合格品	B类不合格品	C类不合格品
1	常温性能	$N_1=3$ $N_2=3$	$40 \begin{bmatrix} 0 & 2 \\ 1 & 2 \end{bmatrix}$	$65 \begin{bmatrix} 0 & 3 \\ 3 & 4 \end{bmatrix}$	—
2	环境试验	$N_1=3$ $N_2=3$	$40 \begin{bmatrix} 0 & 2 \\ 1 & 2 \end{bmatrix}$	$65 \begin{bmatrix} 0 & 3 \\ 3 & 4 \end{bmatrix}$	$80 \begin{bmatrix} 1 & 3 \\ 4 & 5 \end{bmatrix}$

7.3.3.2 电磁兼容特性限值，样本量三台，检验中出现不合格项，即判该批为不合格批。

7.3.3.3 可靠性试验按 5.9 和 6.8 规定。

7.3.3.4 安全试验样本量 1 台，检验中出现一个安全不合格，即判该批为不合格批。

7.3.3.5 功能、显示格式和接口，用常温性能样机，达不到 5.2、5.3、5.4 的要求即判该批为不合格批。

#### 7.3.4 不合格分类与判据

按 7.1.3 规定。

#### 7.3.5 样本的抽取

例行检验的样本应从交收检验的合格批中抽取，二次抽样方案的第二样本应一次抽齐。

#### 7.3.6 例行检验的判定

当本周期内所有试验组例行检查都合格，则本周期检查合格，否则就判为例行检验不合格。

#### 7.3.7 检验结果的处理

##### 7.3.7.1 合格批

例行检验通过。

##### 7.3.7.2 不合格批

7.3.7.2.1 例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应暂停交收检验，已生产的产品和已付的产品由交收双方协商解决。

7.3.7.2.2 交方应立即采取改进措施，在改进后，从新生产的产品中重新抽样，对不合格的检验项目和相关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在得到合格结论后才能恢复正常生产和检验。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志

8.1.1 PDP 显示器的外壳上应标有生产厂的名称、商标、型号和产品编号。

8.1.2 PDP 显示器的外壳上应该有电源的性质、额定电压、电源频率、功耗以及警告用户防止触电等标记。

8.1.3 PDP 显示器的本体上应有中国强制认证（CCC）标志。

8.1.4 包装箱上应有下列标记：

- a)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b) 商标名称及注册商标图案；
- c) 生产日期：年、月、日；
- d) 包装质量：单位为千克（kg）；
- e) 执行产品标准编号；
- f) 显示图像的有效屏幕尺寸；
- g) 包装件最大外型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单位为厘米（cm）；
- h) 堆码层数极限；

- i) 印有怕雨、向上、易碎物品等标记，并标明其它有关危险的警告标记，标记应符合 GB/T 191—2000 的规定。

#### 8.2 包装

应符合 SJ/T 10919—1996 的规定。

#### 8.3 运输

包装完整的 PDP 显示器可用正常的陆、海、空交通工具运输，运输过程中应按包装标记规定，避免雪、雨直接淋袭。

#### 8.4 贮存

包装完整的 PDP 显示器应贮存在环境温度为 $-1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 80%，周围无酸碱及其它腐蚀性气体和污染物等有害物体的库房中，贮存期为 1 a。超过 1 a 期的产品应开箱检验，开箱检验要求按 5.11 和 6.2 的要求经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流通领域。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开箱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A.1 开箱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开箱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如表 A.1 所示。

表 A.1

序号	检 验 内 容	不合格类别
A1	标记	
A1.1	包装箱标记	
A1.1.1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名称，其中之一缺或错	A
A1.1.2	商标名称、注册商标图案，其中之一缺或错	A
A1.1.3	所采用的技术标准号缺或错或难以辨认	A
A1.1.4	贮运标志（怕雨、向上、易碎物品、堆码层数、包装箱最大外形尺寸、机壳颜色标记等） 其中之一缺或错 ——可能使产品受损 ——不可能使产品受损	B C
A1.1.4.1	生产日期缺或错	B
A1.1.4.2	生产地址缺或错	B
A1.1.5	以上标志不清楚但仍可辨认	C
A1.2	产品标志	
A1.2.1	无中国强制认证（CCC）的标志和认证标志下产品对应的工厂编码或其中之一缺或错	A
A1.2.2	产品生产编号缺或错	A
A1.2.3	产品商标、型号、名称、生产厂名称，其中之一缺或错	A
A1.2.4	警告用户安全使用的标记缺或错	A
A1.2.5	以上标记固定不牢或不清楚但仍可辨认	C
A1.2.6	功能标记不规范	C
A2	包装箱	
A2.1	包装箱损伤、受潮、胶带或打钉质量差，其中之一	
A2.1.1	可能使产品受损	B
A2.1.2	不可能使产品受损	C
A2.2	包装箱上不应有的涂写	C
A2.3	衬垫或缓冲物缺或损伤	
A2.3.1	可能使产品受损	B
A2.3.2	不可能使产品受损	C
A2.4	箱内有异物	
A2.4.1	可能使产品受损	A
A2.4.2	不可能使产品受损	C

表 A.1 (续)

序号	检 验 内 容	不合格类别
A2.5	产品倒装	A
A2.6	产品、附件、衬垫等, 其中之一放置不正确	
A2.6.1	可能使产品受损	B
A2.6.2	不可能使产品受损	C
A3	附件	
A3.1	合格证、产品说明书、遥控器, 其中之一缺或与产品不符	A
A3.2	产品说明书有严重错误, 可能会使用户误操作而损坏产品	A
A3.3	产品说明书规定的附件缺或错或失效	B
A3.4	附件多于产品说明书规定	C
A3.5	附件外观受损或脏	C
A4	产品外观和结构	
A4.1	严重开裂或严重损伤	A
A4.2	表面有损(裂纹、变形、划伤、毛刺、脱漆、缩痕、缝隙等)	
A4.2.1	明显	B
A4.2.2	不明显	C
A4.3	颜色、质地(纹理)有差异	
A4.3.1	明显	B
A4.3.2	不明显	C
A4.4	有可见的污垢	
A4.4.1	不能用软布擦掉且令人讨厌	B
A4.4.2	可以用软布擦掉	C
A4.5	装饰件及紧固件缺或脱落或安装不规范	B
A4.6	指示灯、按键安装不规范	B
A4.7	边缘菱角突起	
A4.7.1	会伤害人体	Z
A4.7.2	会伤害衣服和家具	A
A4.7.3	手感不适	C
A4.8	功能控制件	
A4.8.1	各按键任一功能缺损、失灵	A
A4.8.2	各种接口端子、各种调节功能等任一失效或接触不良	B
A4.8.3	指示灯不亮	B
A4.8.4	功能控制件的功能调整有其他缺陷, 但不影响正常使用	C
A4.9	PDP 屏	
A4.9.1	严重松动	A
A4.9.2	严重划伤或其它缺陷超过有关标准规定	A
A5	安全性	
A5.1	可触及件危险带电(接触电流超过限定值)	Z
A5.2	电源线或电源插头绝缘破损	
A5.2.1	内部带电体裸露	Z
A5.2.2	仅绝缘层外表受损	A

表 A.1 (续)

序号	检 验 内 容	不合格类别
A5.3	电压设定装置档位错误	
A5.3.1	会损伤产品	A
A5.3.2	不会损伤产品	B
A5.4	绝缘	
	I类设备:	
	——接地电阻大于 0.1 $\Omega$ ;	Z
	——绝缘电阻小于 2 M $\Omega$ ;	Z
	——抗电强度 1 500 Vr.m.s. (或 2 120 Vd.c.) 1 min 内出现击穿或飞弧	Z
	II类设备:	
	——绝缘电阻小于 4 M $\Omega$ ;	Z
	——抗电强度 3 000 Vr.m.s. (或 4 240 Vd.c.) 1 min 内出现击穿或飞弧	Z
A5.5	可触及的边缘棱角不光滑	
	——会损伤人体	Z
	——手感不适	C
A6	光栅	
A6.1	亮度、色度不均匀、有色斑、色块等	
A6.1.1	现象严重, 影响正常显示	A
A6.1.2	轻微不良	B
A6.1.3	轻微不良, 不影响正常显示	C
A6.2	图形有干扰	
A6.2.1	现象严重, 影响正常显示	A
A6.2.2	轻微不良	B
A6.2.3	轻微不良, 不影响正常显示	C
A6.3	图像	
A6.3.1	无图像	A
A6.3.2	敲击机箱时, 图像和彩色时有时无	A
A6.3.3	无彩色、缺基色、彩色不稳定	A
A6.3.4	重合误差明显, 影响正常收看	A
A7	声音质量	
A7.1	无声音或有一声道无声音	A
A7.2	音量弱, 不能正常收听	A
A7.3	敲击机壳时, 声音时有时无	A
A7.4	有失真、蜂音、交流声、咔嚓声、机震等任一现象	
	——现象严重, 影响正常收听	A
	——轻微不良	B
	——轻微不良, 影响正常收听	C
A7.5	音量调整变化不明显	B
A7.6	左、右声道相位接反	B
A7.7	声音质量有缺陷, 但不影响正常收听	C
A8	遥控器性能	

表 A.1 (续)

序号	检 验 内 容	不合格类别
A8.1	遥控器一般要求	
A8.1.1	外壳严重开裂、变形	A
A8.1.2	外壳有明显划伤、变形、变色等,但不影响正常使用	B
A8.1.3	一般划伤或变形,不影响正常使用	C
A8.1.4	标记错、漏或文字、图形符号与功能不符	A
A8.1.5	按任一功能按键达不到功能要求	A
A8.1.6	按任一功能键接触不良	B
A8.2	遥控器的机械性能	
A8.2.1	按任一按键后不能复位	A
A8.2.2	任一按键手感不适	C
A8.2.3	任一按键变形,但功能正常	C
A9	遥控性能	
A9.1	遥控距离达不到要求	A
A9.2	任一功能失效	A
A10	接口	
A10.1	必备接口缺一者	A
A11	功能	
A11.1	必备功能缺一者	A
A12	显示格式	
A12.1	显示格式错或不能向下兼容	A
A13	其它	
A13.1	缺少产品包装箱上标出的功能或与其标出的功能不符	A
A13.2	缺少产品说明书中标出的功能或与其标出的功能不符	A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工艺装配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B.1 工艺装配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工艺装配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如表 B.1 所示。

**表 B.1**

序号	检 验 内 容	不合格类别
B1	装配工艺	
B1.1	装配松动或缺少固定螺钉	B
B2	支架结构件缺少,但不影响正常工作	C
B3	电源变压器安装松动或缺少紧固件	A
B4	印刷线路板	
B4.1	断裂	A
B4.2	安装不牢	B
B5	异物	
B5.1	机内有金属异物	A
B5.2	机内有非金属异物	B
B6	导线与套管	
B6.1	未按工艺扎线,安装不固定	B
B6.2	缺少应装套管	C
B7	假焊或未按工艺要求焊接	A
B8	表面处理	
B8.1	机芯结构件等有严重锈蚀	B
B8.2	机芯结构件等有一般锈蚀	C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环境试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 C.1 环境试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环境试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如表 C.1 所示。

表 C.1

序号	检 验 内 容	不合格类别
C1	外观	
C1.1	外壳严重凹陷、歪曲、翘起，屏幕表面有、明显划痕	A
C1.2	表面漆层裂纹大于或等于 100 mm	B
C1.3	表面漆层脱落面积（任一方向上的尺寸）大于或等于 100 mm <sup>2</sup>	B
C1.4	壳体少量变形，表面漆层少量明显变色	C
C1.5	装饰件、标牌明显变色、变形、开裂、松动或脱落；上的标记模糊不清，难以辨认	B
C2	表面处理	
C2.1	结构件金属处理表面严重锈蚀	B
C2.2	结构件金属处理表面轻微锈蚀	C
C3	结构件、元器件	
C3.1	印制板脱落、断裂	A
C3.2	电源变压器、灯光源脱落	A
C3.3	功能控制件失灵	A
C3.4	含液体元部件的液体漏/溢出	A
C3.5	元器件灌封物溢出	A
C3.6	PDP 屏有裂纹、碎裂	A
C3.7	熔断器盖/盒、屏蔽盒盖、旋/按钮脱落	B
C3.8	紧固件、结构件脱落或断裂	A
C3.9	机内金属脱落物（任一方向上的尺寸）大于或等于 3 mm	A
C3.10	机内金属脱落物（任一方向上的尺寸）小于 3 mm	B
C3.11	机内导线折断、脱焊或元部件断脚	A
C3.12	变压器浸渍严重剥落	B
C3.13	接插件等可拆装件脱落	B
C3.14	不影响收听收看的小型元器件插脚脱焊、脱落	B
C4	遥控器和遥控性能	同附录 A 中的 A8、A9
C5	安全性	
C5.1	可触及件危险带电（接触电流超过限定值）	Z
C5.2	电源线或插头绝缘破损	
	——有裸露带电件	Z
	——仅绝缘层外表受损	A

表 C.1

序号	检 验 内 容	不合格类别
C5.3	电源电压选择器档位错误 ——会损伤产品 ——不会损伤产品	A C
C5.4	绝缘 I类设备： ——接地电阻大于 0.1 $\Omega$ ； ——绝缘电阻小于 2 M $\Omega$ ； ——抗电强度 1 500 Vr.m.s.（或 2 120 Vd.c.）1 min 内出现击穿或飞弧 II类设备： ——绝缘电阻小于 4 M $\Omega$ ； ——抗电强度 3 000 Vr.m.s.（或 4 240 Vd.c.）1 min 内出现击穿或飞弧	Z Z Z Z Z Z
C5.5	外壳损坏，且会损伤人体	Z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性能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D.1 性能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

性能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如表 D.1 所示。

**表 D.1**

序号	检 验 内 容	不合格类别
D1	基本性能	
D1.1	有用平均亮度	A
D1.2	有用峰值亮度	A
D1.3	对比度	A
D1.4	相关色温	A
D1.5	白平衡误差	A
D1.6	亮度均匀性	A
D1.7	白色色度不均匀性	A
D1.8	色域覆盖率	A
D1.9	清晰度	A
D1.10	可视角	A
D1.11	像素缺陷	A
D1.12	声频率响应范围	A
D1.13	最小源电动势输出声压级	A
D1.14	额定输入时声压总谐波失真	A
D1.15	其它	B
D2	遥控部分的性能	
D2.1	遥控接收距离	A
D2.2	受控角	A
D2.3	任一遥控功能失效	A
D2.4	其它	B
D3	具有接收 RF 输入功能 (增加检验内容)	
D3.1	图像噪波限制灵敏度	A
D3.2	声音噪声限制灵敏度	A
D3.3	彩色灵敏度	A
D3.4	双信号选择性	A
D3.5	微分增益	A
D3.6	微分相位	A
D3.7	其它	B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产品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

PDP 显示器的许多技术参数是相互关联的, 因此, 在产品说明书中按照如下内容对产品进行完整的描述。如果哪一项目参数没有, 应加以具体说明。

E.1 商标、型号

例: XYZ (商标) 123 型 PDP 显示器

E.2 显示图像的有效屏幕尺寸

例: 130 cm (屏幕对角线尺寸)。

E.3 有用峰值亮度

例: 350 cd/m<sup>2</sup>

E.4 有用平均亮度

例: 80 cd/m<sup>2</sup>

E.5 对比度

例: 200 : 1

E.6 固有分辨力

例: 1920×1080

E.7 可视角 ( $L_0/3$ )

例: 水平 160° 垂直 80°

E.8 清晰度 (电视线)

例: RF 模拟信号输入: 水平 350, 垂直 400

SDTV: 水平 480, 垂直 400

HDTV: 水平 750, 垂直 740

E.9 色域覆盖率

例: Cp=34%

E.10 声音特性

例: 左声道、右声道两路音频输入

每个输出最大不失真功率 (8 Ω 负载) 5 W

额定输入时声压总谐波失真 ≤ 8% (160 Hz ~ 8 000 Hz)

E.11 整机消耗功率

例：300 W

E.12 质量

例：小于 25 kg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功能和性能标准工作组

本规范采用工作组的形式制定。工作组采用开放、自愿的形式，本规范的起草工作由数字电视接收设备功能和性能标准工作组完成。

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TCL 王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湖光星源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永新彩色显象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江苏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康佳集团  
 熊猫家用电器产业集团电视技术发展公司  
 春兰研究院  
 镇江赛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宽带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天柏宽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青鸟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数字高清晰度电视产业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清华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前锋数字视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昂纳明达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鸿源数显科技有限公司  
 Pixelworks 公司  
 江苏新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清华永新同方信息工程公司  
杭州码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迪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数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通广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大连东芝电视有限公司  
3M 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明基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深圳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电 子 行 业 标 准  
数字电视等离子体显示器通用规范  
SJ/T 11339—2006

\*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编制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发行

电话：(010) 84029065 传真：(010) 64007812

地址：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1号

邮编：100007

网址：[www.cesi.ac.cn](http://www.cesi.ac.cn)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 $1\frac{7}{8}$  字数：60千字

2006年4月第一版 2006年4月第一次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举报电话：(010) 64007804